

嘉義市林森國小110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4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及 14 條規定訂定
- (二) 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嘉義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

二、 甄選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 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類科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第二學期 111年2月22日(二)起至 111年6月30日(四)止	依教育處核定 時數安排 (每週約 21 時)	1.時薪168元起。 2.依法令規定及需求 投保勞保、健保。 3. 備取人員若有需要 得以流用。

四、 報名、甄選、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簡章公告期間：111.3.4(星期五)~ 111.3.11(星期五)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 年3月14日 (星期一)下午 1 時30分至 2 時30分	111年 3 月14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30分起。	甄選當日18:00作業完畢 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 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 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 年3月15 日 (星期二)上午9時 前，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議。

五、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資料組（電話：2762063分機165）

六、 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七、 應繳表件：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 (一) 甄選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 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 甄試地點：本校同馨樓二樓會議室。

九、 甄選方式：口試。

十、 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工作服務對象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協商分配之。
- (二) 聘期期滿，若未獲續聘，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得隨時解聘亦不得以任何事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所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 工作職責：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嘉義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
(例:協助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2.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3.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等事項。
4. 依規定參與職前專業知能研習及每年在職訓練。
5. 接受學校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6. 臨時交辦事宜。

- (五)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 (一)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 (二) 以上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 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 錄取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 錄取人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4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電話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細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迄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2	學歷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4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它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單位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

所辦理之110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本人保證無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2 條各項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